

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
微生物保藏布达佩斯条约

另一国际保藏单位重新保藏声明
细则 6.2

致

国际保藏单位名称和地址

签字人依照《布达佩斯条约》第四条，特此提交重新保藏下方说明的微生物，并再次保证在细则 9.1 规定的期间内不撤回保藏

一、微生物说明	
识别符号 ^① ：	<input type="checkbox"/> 微生物混合物 (适用时勾选)
二、培养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②

^① 交存人给予微生物的号码、记号等。

^② 附页有补充信息时勾选。

三、贮存条件

 ②

四、存活性检验条件

 ②

五、混合物组分（适用时）

 ②

组分说明：

核查组分存在的方法：

六、危及健康或环境的特性

② 上文第一栏说明的微生物具有以下危及或可能危及健康或环境的特性：

② 签字人不知道具有此种特性。

 ②

② 附页有补充信息时勾选。

③ 勾选适用的框。

七、在先保藏的国际保藏单位

名称和地址：

电子邮件地址^④：

电话号码^④：

八、给予在先保藏的保藏号

九、重新保藏的原因

^③ 在先保藏的国际保藏单位丧失了国际保藏单位的资格或者已停止履行其职能，而且微生物没有移转至能够提供其样品的另一国际保藏单位。

^③ 第四条第(1)款(a)项所述通知的收到日期：

^③ 第四条第(1)款(e)项所述的公告日期：

^③ 在先保藏微生物样品的送出或接受受到以下阻碍：

^③ 输出限制，或

^③ 输入限制。

第四条第(1)款(a)项所述通知的收到日期：

^③ 勾选适用的框。

^④ 这些信息非必填，但有助于收到重新保藏的国际保藏单位和在先保藏的国际保藏单位之间的后续通信。

